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年度新增装机容量达到上年度公司 总装机容量 10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 2022 年 3 月末，公司本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已达到上年度总装机容量的 1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年度新增装机情况

项目	2021 年末 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2022 年 1-3 月 新增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2022 年 3 月末 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增长幅度
总发电装机	1044.57	161.28	1205.85	15.44%
其中：光伏	429.89	132.39	562.28	30.80%
风电	284.68	28.89	313.57	10.15%
火电	330	—	330	—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高质量持续发展新能源，截至 3 月末，新能源装机 875.85 万千瓦，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72.63%。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高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